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於公司及相關人員收到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於2020年7月10日分別收到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分別收到廣東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限制業務活動、責令限制高級管理人員權利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97號)，原文如下：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查，你公司在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藥業」)2014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項目、2015年公司債券項目、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2018年公司債券項目、康美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換公司債券項目中未勤勉盡責，盡職調查環節基本程序缺失，缺乏應有的執業審慎，內部質量控制流於形式，未按規定履行持續督導與受託管理義務。

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58號，根據證監會令第63號修改，以下簡稱《保薦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債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一、責令改正。你公司應對投行業務進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和嚴格執行投行業務內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切實提升投資銀行業務質量。你公司應嚴格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責任人員進行內部問責，並向我局提交書面問責報告。
- 二、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間，暫停你公司保薦機構資格；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間，暫不受理你公司債券承銷業務有關文件。
- 三、責令限制高級管理人員權利，限制時任分管相關投行業務的副總經理歐陽西領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資以外薪酬的權利，限制時任分管相關投行業務的副總經理秦力領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資以外薪酬的權利，已領取部分應全部退回公司。

如果對本監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管措施不停止執行。

二、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1、本公司及陳家茂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陳家茂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陳家茂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98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陳家茂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陳家茂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2、本公司及林煥偉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林煥偉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林煥偉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99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林煥偉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5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1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林煥偉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3、本公司及朱保力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朱保力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朱保力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0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朱保力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5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朱保力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4、本公司及肖晉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肖晉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肖晉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1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肖晉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肖晉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5、本公司及林煥榮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林煥榮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林煥榮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2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林煥榮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2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林煥榮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6、本公司及許戈文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許戈文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許戈文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3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許戈文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5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許戈文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7、本公司及李賢兵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李賢兵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李賢兵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4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李賢兵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2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李賢兵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8、本公司及何寬華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何寬華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何寬華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5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認定何寬華為不適當人選，自監管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20年內不得擔任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相關職務或者實際履行上述職務。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收到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決定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免除何寬華相關職務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書面報告。

如果對本監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管措施不停止執行。

三、其他相關人員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1、秦力收到《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力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秦力採取公開譴責、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7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一、通過我局官方網站對你予以公開譴責。

二、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2、歐陽西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副總經理歐陽西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歐陽西採取公開譴責、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6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

一、通過我局官方網站對你予以公開譴責。

二、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3、張威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威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張威採取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11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債券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4、鍾輝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鍾輝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鍾輝採取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8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5、黃旭輝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黃旭輝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黃旭輝採取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09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6、陳天喜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2020年7月20日，陳天喜收到廣東證監局《關於對陳天喜採取監管談話監管措施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0]110號)，主要內容如下：

按照《保薦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監管談話措施。

上述人員如果對本監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管措施不停止執行。

公司將深刻汲取教訓、認真反思、嚴格落實整改要求，並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責任人員進行內部問責。公司將建立健全和嚴格執行投行業務內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切實提升投資銀行業務質量。公司將全面強化責任、能力和職業操守建設，全面提升合規管理和風險管控水平。公司將嚴格遵循穩健經營理念，進一步強化「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文化建設，嚴守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的底線要求。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